

電子工程師標準協會強調會員應以FRAND條件授權標準必要專利



對於目前科技技術日新月異的ICT資訊通信產業而言，標準是搶奪全球市場的利器。當私有專利技術成為國際標準時，國際市場的競爭企業不得不向技術成為國際標準的標準必要專利權人取得授權。為避免前述情形形成技術壟斷，標準必要專利權人藉此哄抬權利金價格，目前國際標準制定組織多訂有組織的智財政策，要求標準提案者必須揭露專利持有情形，並且若提案成為標準必要專利權者須以其規定的合理條件提供授權。電子工程師標準協會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Standard Association, IEEE SA)為著名的標準制定組織之一。

電子工程師標準協會在去年3月開始，便實施了新的專利政策，強調其會員們必須在標準提案通過之後，授權該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SEP)時，須遵守公平、合理，且非歧視的授權規則(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FRAND)。此項政策受到Cisco以及Intel等公司支持聯名支持，Cisco表示FRAND的條件要求將使SEP擁有者難以收取不合理的權利金。

而在IEEE如此強調FRAND授權方式時，我國相關企業及公司應注意FRAND條件的國際發展趨勢，不僅要了解自身義務，也該知曉自身權益，在有爭議時抑或仿效國際企業做法，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我國公平會提出檢舉。

本文同步刊登於TIPS網站 (<https://www.tips.org.tw>)

相關連結

- 🔗 蕭翊展，智產新聞，「FRAND承諾於我國之運作現況」，2016年4月
- 🔗 Richard Chirgwin · IEEE rubber-stamps new patent policy
- 🔗 科技新報，高通被罰 9.75 億美元，授權費率降低、專利搭售模式終結
- 🔗 iam, The IEEE's new patent policy one year on – the battle that's part of a bigger licensing war

林思好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6年05月

iam, The IEEE's new patent policy one year on – the battle that's part of a bigger licensing war, <http://goo.gl/J2hxMx> (最後流覽日:2016年05月10日)。
資料來源：科技新報，高通被罰 9.75 億美元，授權費率降低、專利搭售模式終結，<http://goo.gl/rZQBXa> (最後流覽日:2016年05月10日)。

Richard Chirgwin, IEEE rubber-stamps new patent policy · <http://goo.gl/2qCd45> (最後流覽日:2016年05月11日)。
延伸閱讀：蕭翊展，智產新聞，「FRAND承諾於我國之運作現況」，2016年4月，<http://goo.gl/LLIU8X> (最後流覽日:2016年05月11日)。

